

【司法常識】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宣導—修法動態訊息摘要》 修正草案擬增訂涉密人員返台通報義務及罰責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自 92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通過第 26 條、第 32 條至第 34 條條文，俾強化涉密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業務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，及提高洩漏或交付、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之刑責；另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通過第 24 條條文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。

為周延對涉密人員出境管制，掌握涉密人員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，與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聯繫、接觸，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3 日預告修正本法草案，參酌現行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規定相關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後之返台通報機制，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期限。

法務部認為，機關對於現職涉密人員違反返台通報義務，可視情節予以行政懲處或移送懲戒，但現行法律並未規範非現職人員，因此草案規定包括卸任總統、副總統在內的退離職涉密人員，無論是出境或進入大陸地區，返台後必須在 7 個工作天內向原任職機關通報，違反者可處 2 萬元以上、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另本次修正草案中，擬將「行政法人」列入國家機密機關範疇，日後包括中科院以及改制中的國家太空中心，都將因持有或保管國家機密，內部密件及涉密人員將受管

制，凡是洩漏或交付、刺探或收集內部機密均涉有刑責，涉密人員則會受到出境管制。

此外，「政治檔案條例」自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於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，對於已逾 30 年之政治檔案，其保密期限及國家機密等級變更或解除之程序應予通盤考量，以釐清政治檔案解密與開放應用之法律適用疑慮。法務部認為，目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的「絕對機密」保密期限僅 30 年，國家機密軍情人員、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等資料「永久保密」已不合宜，因此修法刪除永久保密期限，改為上限 30 年，若核定機密的機關認為有繼續保密必要，可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延長，且不限延長次數，但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並訂有 2 年日落條款，若該法施行後 2 年內未重新核定延長時限，機密將自動解除。



您的孩子還在用「毒品」補身體嗎？

檢舉藥頭 專線 - 0800-024-099 按2

The banner features a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medical cross ic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 The text is in white and green, with the word '毒品' (drugs) in large, bold, black characters.